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95號

原告 麒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淑玲

被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可口可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HO WAI KWAN JOSEPH (何蔚堃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2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90元（已扣除支付命令費用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郭力瑜